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 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	(請以國字書寫) 元(新臺幣)
研究題目 (中/英文)			
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mail	
其他機關補 (捐)助情形	單位： ;		元(新臺幣)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一)申請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七)，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違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

一、依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二、審查作業流程：

符合本作業要點補（捐）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送審查小組依審查項目評分，擇優辦理補（捐）助。

三、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對計畫之瞭解程度（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10%
- (二)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25%
- (三)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20%
- (四)申請人之學經歷與能力 20%
- (五)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 (六)簡報及回應 10%（如本處未要求現場報告，則不予計分）

四、審查小組組成

- (一)審查小組委員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及處內代表組成。
- (二)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

五、補（捐）助案評定方式：

- (一)審查小組得視受理申請案件數進行初審及複審。
- (二)審查小組委員依審查評分表分別評定各申請人之總分及名次，並將各委員評定之名次轉換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以此類推；並列相同序位者，以權重較高之審查項目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以抽籤定之。
- (三)受補（捐）助人經出席審查小組委員評定之分數總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審查項目	權重 %	申請計畫書					備註
		1	2	3	4	5	
對計畫之瞭解程度	10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	25						
計畫執行方式	20						
申請人之學經歷與能力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簡報及回應	10						
總 分							
名 次							
備 註							

備註：低於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 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暫緩全文上網公開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暫緩期間 (至多一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捐）助研 究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 姓 名		指導教授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 mail		通訊地址 /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案發表或專利核准後，敬請寄送抽印本或專利書影本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捐）助研究生專題研究計畫契約書

甲方：

代表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研究生：（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受甲方補（捐）助園區內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如附件）。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一）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五冊，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

（二）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十冊，並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

（三）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全案成果報告【含研究成果報告十冊、研究調查之樣區定位基本資料，報告使用之照片電子檔及本案成果 A0 展示壁報一幅（118 公分×84.1 公分），並提供二份以上相同內容之電腦文書電子檔光碟片】。

三、補（捐）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四、經費撥付：全案採一次撥付，乙方通過甲方期末審查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取消補（捐）助資格。請款時應檢附領款收據、收支清單（如附件三）及各項支用單據向甲方辦理結報事宜，該等單據並由甲方留存不予發還，以利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

五、乙方應盡之義務：

（一）提供全案成果報告。

（二）凡運用本補（捐）助經費所得圖文、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曾受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補（捐）助」或其他類似字樣。

（三）自提交全案成果報告之日起二年內，應配合甲方舉辦之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發表本專題研究相關論文。

六、研究進度落後之處理方式：

- (一) 乙方未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期限內提交期中報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未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提交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而未能於期限內經審查通過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召開審查會議決展延。
- (三) 依前款規定經展延一年，仍未能提交全案成果報告者，甲方應逕行終止本契約。
- (四) 因不可抗力情事或甲方作業因素，致研究進度落後者，乙方得提出相關證明並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七、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乙方同意自負責任，與甲方無涉。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乙方應負事先告知甲方之義務。

八、乙方論文若事後經證實為抄襲產生，本處得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九、研究期間乙方因研究計畫於國家公園境內進行學術標本採集時，應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集證申請等事項。

十、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二、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 方：

學 校：

研究生：(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